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21执48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宏伟，男，198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山西省柳林县孟门镇孟门村塔上38号，身份证号码142327198606166650。

被执行人：沈翠，女，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后罗屯村2号，身份证号码130921198101233249。

被执行人：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环街二段1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MA0U3J7Y52。

法定代表人：陈锡洪，经理。

本院在执行李宏伟与沈翠、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二被执行人沈翠、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26日以（2019）冀0921执488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翠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新华中路梨园小区1#楼3-601室房屋一套，于2020年9月10日对房屋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翠被执行人沈翠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新华中路梨园小区1#楼3-601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秀刚
审　判　员　吕世林
人民陪审员　刘桂荣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宗　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